

## 2024-25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FAQ

### 目錄

|     |               |                                 |
|-----|---------------|---------------------------------|
| (A) | 申請資格          | <a href="#"><u>問答 1-12</u></a>  |
| (B) | 申請手續          | <a href="#"><u>問答 13-15</u></a> |
| (C) | 填寫活動內容和預算     | <a href="#"><u>問答 16-26</u></a> |
| (D) | 評審準則          | <a href="#"><u>問答 27-30</u></a> |
| (E) | 活動計劃獲批後的安排和要求 | <a href="#"><u>問答 31-40</u></a> |
| (F) | 其他            | <a href="#"><u>問答 41</u></a>    |

## (A) 申請資格

問 1： 請問申請團體須符合什麼資格才可申請是次資助計劃？是否接納牟利機構申請撥款以舉辦非牟利性質的公民教育活動？

答 1： 申請團體必須為註冊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或民政事務署轄下的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或申請表格內的附註。

問 2： 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可否同時申請本資助計劃？

答 2： 在處理申請時一般以註冊證明文件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機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另外，若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單位須另提交補充資料(如：由稅務局簽發，因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而獲豁免繳稅的信件、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獨立的地址證明等)以證明屬獨立運作，才接受其申請。

問 3： 可否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前往內地的交流活動？

答 3： 我們接受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交於內地舉行的實體交流計劃，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計劃。

問 4： 是否容許申請團體於 2025 年 3 月或之前／2026 年 2 月或之後舉辦活動？

答 4：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間進行及完成。獲資助機構如未能在相關完成日期完成有關計劃，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徵求本局的同意，否則本局可能會終止任何進一步的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款項。

**問 5：** 已開展的活動會否獲得資助？

**答 5：** 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問 6：** 活動有限制參加者年齡嗎？

**答 6：** 於本港舉行的活動不設參加者年齡限制。若計劃涉及往內地交流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活動，合資格參加者年齡須介乎為 12 至 40 歲，而 25 至 40 歲參加者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工作人員除外）不多於 30%。

**問 7：** 每個活動的資助額為多少？

**答 7：** 每個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 5 萬元，而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而屬同一機構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80 萬元。**港幣 5 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將不獲受理。**

**問 8：** 由學校舉辦的活動會否獲得資助？

**答 8：**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假若申請者擬在校外舉辦公民教育推廣活動，活動必須有家長或其他社區人士或團體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舉行，有關申請才會獲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

**問 9：** 內地交流團的參與人數有最低的要求嗎？

**答 9：** 就往內地舉行的實體交流計劃，我們一概不接受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的資助申請。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活動計劃，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就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我們並沒有設置最少內地人員參與人數。

**問 10：** 活動計劃如由多於一個團體合辦／協辦，應如何提交申請書？

**答 10：** 如活動計劃由多於一個團體合辦／協辦，申請書應由主辦團體填寫，並於申請表列明所有合辦機構。主辦團體亦應徵得所有合辦團體的明確同意後，方可將團體列入申請表中，有關合辦團體在遞交申請前亦需自行作出協調由其中一個團體作為該活動計劃的主辦團體。若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民青局及委員會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或撤銷資助。

**問 11：** 團體除了申請「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外，請問還可以就同一活動計劃與其他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嗎？

**答 11：**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如申請團體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包括違反《香港國安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或合作。

**問 12：** 團體除了申請「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外，還可以就相同的活動計劃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嗎？

**答 12：** 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活動計劃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 **(B) 申請手續**

**問 13：** 申請團體可以用什麼途徑遞交申請表？

**答 13：** 申請團體可以以電郵、郵寄或親身的方式（電郵申請以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收到的時間為準，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將文件交回香港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9樓905室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我們並不接納以傳真遞交的申請。

**問 14：** 如活動申請表上印載的表格空間不敷應用，是否接受申請團體另紙自行擬備建議書？

**答 14：** 為確保我們在處理建議書時能獲得所需資訊及保障團體利益，申請團體應以官方申請表遞交活動計劃書。而申請表格 MS Word/PDF 格式檔已上載至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http://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供團體下載使用。團體可因應需要自行加頁，惟不應更改申請表格式和內容。

**問 15：** 可以在遞交申請表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更改活動計劃內容嗎？

**答 15：** 可以。團體可以再次遞交申請表，秘書處會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

## (C) 填寫活動內容和預算

**問 16：** 團體可否為協助籌辦活動的職員或義工申請津貼？

**答 16：** 用於支付活動計劃的短期或臨時員工薪酬等項目，秘書處將按申請團體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如活動的導師由團體本身的員工兼任，有關支出一般會視為該團體日常營運所須支付的員工薪酬而不會獲得資助。團體可為活動計劃招募的義工申請義工津貼。

**問 17：** 往內地的考察活動申請是否必須同時提交內地相關接待單位的意向書？

**答 17：** 申請者必須就內地舉行的考察或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並已明確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應清楚列明交流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行程內容，並附有內地相關接待機構的蓋章，及文件簽發日期，亦須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內地接待單位的性質和經驗。如申請團體未能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上述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問 18：** 往內地的考察活動的隨團工作人員的數目有限制和特別要求嗎？

**答 18：** 內地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隨團工作人員，比例為每 10 名合資格參加者可配以 1 名獲資助工作人員，但最多以 3 名獲資助工作人員為上限，而當中最少 1 位工作人員須於過去 5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交流/實習項目的經驗。獲資助工作人員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並須為直接受聘於獲資助機構員工。

**問 19：** 內地交流團參加人數有沒有上限？

**答 19：** 由於每個活動計劃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及委員會只會資助最多 3 名隨團工作人員，團體須自行評估批出的資助額與參加者的人數能否帶出活動的成效。

**問 20：** 內地交流團地點是否只局限於大灣區城市？如整個交流團行程內只有部分地點屬大灣區城市，是否可行？

**答 20：** 可申請的內地交流團地點並不只局限於大灣區城市，但團體亦需考慮其他交流地點的合適程度及其原因，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中的附錄。

**問 21：** 申請表格中需要填寫預計參加者人數，如果活動舉行時與預計參加人數不符合是否需要向委員會交代？

**答 21：** 申請團體在草擬計劃書時，應按實際需要、場地限制、過往的經驗及考量團體自身是否有能力達成預設目標，再作出合理且真實的估算。若團體在計劃獲批後想修改任何活動內容，請參閱本文件第 38 條問答。

**問 22：** 宿營的餐食費用（例如：早餐、晚餐）是否會獲資助？

**答 22：** 委員會會資助日營及宿營的開支（包括營地內的餐食費用），詳細的資助準則及項目資助上限已列於申請指引的附錄當中。

**問 23：** 開支預算表中是否要包含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費用？

**答 23：**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都必須提交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申請團體亦須在開支預算表中預留有關預算。

**問 24：** 用於媒體宣傳上的開支，有沒有指定的資助限制？

**答 24：** 委員會會審視整個活動計劃的宣傳開支去擬定項目資助額，一般宣傳開支包括電視短片、報章廣告、社交媒體/網頁等開支不得超過整項活動計劃支出的 15%。詳細的資助準則及項目資助上限已列於申請指引的附錄當中。

**問 25：** 是否可以向非慈善機構申請資助/商品贊助？

**答 25：** 申請團體可以向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商品贊助。委員會在申請指引中已列明不會資助的項目，團體亦可以考慮向其他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商品贊助。

**問 26：** 團體若申請其他類型的資助，這些申請是否會影響最終資助額？

**答 26：** 如申請團體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商品贊助，這些資助不會影響委員會審批的資助額，但團體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收支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包括違反《香港國安法》）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



## (D) 評審準則

**問 27:** 資助計劃有何評審準則？有否為各個推廣重點設定撥款比重？推廣公民教育其他範疇如道德教育、人權教育、維護法治精神和社會公義、義工服務、弘揚中國傳統文化與價值等是否可獲資助？

**答 27:** 為使各項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的推廣活動能更聚焦，評審小組組員會根據內部評審準則就各項申請來決定是否作出資助及有關資助額。主要考慮以下五項因素：

- (1) 活動能否帶出推廣重點
- (2) 活動內容
- (3) 成本效益
- (4) 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
- (5) 活動安排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委員會會優先考慮符合委員會年度推廣重點、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應用程式和分享會等），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率。

**問 28:**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委員會會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本效益？

**答 28:** 我們因應計劃的(1)收支預算、(2)參與人數及對象、(3)活動能惠及的群組和(4)活動成效評估機制等因素就活動計劃的成本效益作綜合評估。我們期望活動的收支預算詳盡合理，能惠及多個階層（包括較受社會忽略的群體），受惠人數眾多，並透過分享會和社區展覽等，提升活動的延展性。此外，自我評估成效方式須全面，例如預設表現指標、進行定期評估和撰寫活動成效報告等。

**問 29：** 關於「扣減分數機制」，有哪些違規事項會引致團體申請撥款時被扣分？可否告知「扣減分數機制」詳情？

**答 29：**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扣減分數機制」，違反「使用撥款守則」的申請團體的詳情將會記錄在案，如該些團體（以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出識別）日後提交「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他們的評分會因違反守則而被扣減。申請團體如未能在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的會議前遞交上一年度的報告，又缺乏合理解釋，該申請團體將會被取消資格。

**問 30：** 申請團體如不同意審批結果，可有甚麼機制提交補充資料及申述理據，以重行評審有關申請？

**答 30：** 為方便評審小組組員在評審申請書時能充份掌握各活動計劃的詳細內容、理念、目標、財政預算等資料，各申請團體應在填寫申請書時提供詳盡的細節、所需的證明文件，及一併提交各種有助評審小組組員評審申請的補充資料或文件。由於資源所限，我們必須甄選較高質量的活動計劃。我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 **(E) 活動計劃獲批後的安排和要求**

**問 31：** 獲資助團體會於何時取得撥款？

**答 31：** 獲資助團體在接獲撥款通知書後，可向我們申請總撥款額百分之五十作為預支撥款。活動完成後，秘書處會於審閱及確認團體提交的活動報告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活動收支報告等文件後，安排發放活動的剩餘撥款。所有活動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

**問 32：** 如活動計劃涉及教材製作或印製刊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會否擁有其版權？另外，申請團體是否須將有關教材／刊物初稿預先提交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審閱？

**答 32：** 因應獲資助活動而製作的教材或刊物，版權屬申請團體所有。申請團體毋須將有關教材或刊物初稿送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但必須確保內容符合所有法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及聲明有關教材或刊物亦只代表該申請團體的立場。

**問 33：** 團體於策劃及舉辦活動時，需要留意和遵從哪些法律要求？

**答 33：** 團體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或相關當局不時實施的要求及規定。此外，我們建議團體在策劃及推行項目時，不應只為了追求活動的創意，而作出任何可能對政府造成負面影響、爭議或涉及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任何團體若違反上述要求，民青局及委員會將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及撤銷撥款。

**問 34：** 獲資助團體是否需要在所有宣傳品／刊物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答 34：** 團體須於活動的宣傳物品（例如橫額、海報、宣傳單張、背幕、活動網頁等）的顯眼位置註明「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活動獲「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本宣傳品／刊物／展覽僅代表主辦機構之立場」；放置公民教育委員會設計的標誌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我們鼓勵團體於宣傳物品加入委員會刊物「小泥子」的角色（例如小泥子和王子的圖像），團體可登入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main/tc/logo.html>，下載有關圖檔使用，詳情將載於 2024-25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使用撥款守則」，該守則將隨秘書處向成功申請的團體發出之撥款通知書附上。如團體沒有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註明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字樣及展示上述標誌將會被扣分。

**問 35：** 就獲資助團體須提交的活動相片和影片，請問檔案格式有何要求？

**答 35：** 團體須於每次活動完成後夾附活動的實況記錄，如相片及錄像光碟／流動硬式磁碟（例如 USB），以及有關的宣傳物品如海報及刊物等。活動相片須以彩色列印在 A4 紙上，及以電腦光碟／流動硬式磁碟（例如 USB）儲存（相片寬度不可少於 700 像素，每張相片必須於 A4 紙上提供標題及說明文字）；活動花絮的錄像每條須歷時 30 秒至 2 分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有權加以剪輯至合適的長度，並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例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電子賀卡、委員會活動的背幕或宣傳品等）使用團體所提交的相片及錄像，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和網頁等平台播放。我們亦可將上述錄像及精華片段分享至其他合適的平台，如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政府青少年網

站等。團體亦必須加上附註說明每段錄像及精華片段內容，並須釐清錄像內任何涉及肖像權及版權的問題。

**問 36：** 如未能獲得全數資助，團體於成功申請資助後，可以隨意調配其獲撥款資助的開支項目或刪減某些活動項目？

**答 36：** 經我們議決並於撥款通知書附上的收支預算中註明不獲資助或調低資助額的項目，團體不能作出更改，亦不能將餘款使用於其他項目上。我們保留撤回存疑項目款額的權利。詳情可參閱我們於批出撥款後向成功申請的團體派發的「使用撥款守則」。

**問 37：**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就採購報價方面有何要求？

**答 37：** 凡單項採購價值**超過 5,000 元的物品**或**超過 9,000 元的服務**，團體負責人員應邀請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提交報價，並提交有關邀請證明；而凡單項採購的物品或服務價值**超過 50,000 元**者，須邀請至少**五名服務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提交有關邀請證明。團體一般應接納**最低的報價**，並應把所有報價記錄在報價紀錄表。團體必須將與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正本及報價單正本妥善保存 7 年，供有需要時查核。

**問 38：** 如在獲得撥款資助後，團體欲修改有關計劃細節（例如活動日期），手續如何？

**答 38：** 計劃獲批後，團體必須按照獲資助活動計劃書的內容推行，如實際推行內容與計劃書有任何落差，應於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三星期獲得委員會書面批准。團體須提供修訂計劃的細節及詳細原因，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批准修訂，如團體在未獲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有）須於一

個月內退還。

**問 39：**現時獲資助的團體必須於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請問有關的審計支出的建議資助額為多少？

**答 39：**審計支出應為實報實銷。獲贊助的團體必須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為活動計劃進行審計工作；除簽發財務報告外，會計師亦需在活動收支報告上加簽作實。我們歡迎團體招募義務會計師審計帳目及簽發核數報告，惟必須確保其獨立於團體架構之外。我們概不接受由團體會計部員工或任何其他僱員擬備的內部審計報告。

另外，團體必須將與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正本及報價正本妥善保存 7 年，供我們在有需要時查核。秘書處會通知團體提交單據正本及報價正本，核實賬目。

**問 40：**申請團體是慈善團體，可否向牟利/商業機構索取報價以購買物品/服務？

**答 40：**團體在採購物品/服務時可以向牟利/商業機構索取報價，但商業機構/供應商必須獨立於團體架構之外，我們不接受由團體本身或其內部員工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團體亦應在報價記錄表上申報和供應商的任何關係，確保雙方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 (F) 其他

問 41：活動項目／宣傳品可以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嗎？

答 41：團體於活動項目／宣傳品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時，必須嚴格遵守《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團體必須以書面方式事先向行政署提出申請，詳情可參考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https://www.protocol.gov.hk/tc/proh/proh.html>)。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24 年 9 月